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 四、南投縣國中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暨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貳、目的：

- 一、協助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且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接受適性之個別化教學或輔導。
- 二、尊重其個別差異和身心發展歷程，享有特殊教育服務，健全其身心發展，以充分發揮潛能，獲致最大教育成效，培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參、實施對象：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確定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肆、實施方式：

一、學生人數：

- (一)國小資源班每班 12 人至 22 人，國中資源班每班 16 人至 28 人。
- (二)經鑑輔會決議安置於資源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排課方式：

- (一)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資源班之排課，可依學生原班課表採：
 1. 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2. 外加方式：利用原班彈性課程、晨光時間、自習課、午休、正式課表以外時間等時段為之。如需動用部份科目上課時段，應於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決定。
 3. 混合式：兼採上述兩種模式排課。

排課原則；學生與原班同學程度差異太大，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以抽離式為主；程度差異不大，易趕上普通班進度之學科、及因其身心障礙所需之特殊訓練，以外加式為主。
 4. 合作諮詢模式：由資源班教師跨出資源教室，協助普通班教師，針對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輔導技巧進行協助，實施融合教育課程活動（包含入班服務、合作教學及諮詢服務）。

(三)以校內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校外則以提供諮詢及教學資源為主。

(四)國中資源班對外服務時以鄰近中學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五)進行校外巡迴輔導時，未經本縣鑑輔會核定有案之學生不列入服務對象，排課及上課方式依學生狀況調整，由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安排，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 (六)資源班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該班本年度之實施計畫，內含班級學生基本資料、課程表、擔任教師基本資料及授課節數等，並函報本府核備。

伍、師資：

一、資格：國民中、小學資源班教師應遴選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

二、編制：

- (一)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每班編置教師三人，國小每班編置教師二人。
- (二)每班設置導師一人，優先由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綜理資源班特教行政業務。

三、授課節數：

- (一)依本縣國中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暨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辦理。
- (二)資源班教師除兼任特教行政(特教組長)外，不宜兼任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主任、組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任者，應專案報府核准，其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由學校安排具特教專業之教師補足之，以維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三)資源班教師因應學生家長及普通班老師之需求提供支援服務，可訂定諮詢服務辦法並留有服務紀錄者，得排入課表列為每週一至二節教學時數。
- (四)國小資源班每班超過22人、國中資源班每班超過28人可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或駐點服務。

四、資源班導師職責：

- (一)辦理與接受學生轉介及診斷鑑定。
- (二)主動召集個案研討會議。
- (三)自我評鑑資源班運作，並隨時進行教學研究。
- (四)協助輔導室規劃資源班之運作，並隨時進行個案研究。
- (五)協助輔導室組成「學校特殊學生鑑定小組」，核定符合要件之學生進入資源班。
- (六)其他行政協助事項支援、協調、排課事宜。

五、資源班教師共同職責：

- (一)建立班級學生個案資料。
- (二)與普通班教師共同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實施教學及輔導活動。
- (四)蒐集、編製教材教具。
- (五)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絡，交換教學心得。

(六) 實施教學評量工作。

(七) 對普通班教師提供諮詢服務與教學資源。

陸、差假規定：

一、資源班教師差勤管理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二、支援巡輔教師應於排課完成後將課表送交本府及校內差勤管理人員備查，外出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期間，由所屬學校依人事相關規定核予公假前往。

三、支援巡輔教師差勤管理由所屬學校控管，如為配合服務學生課程安排或路程變動因素，請學校視情況彈性調整以維巡輔教師服務品質及路程安全。

四、支援巡輔教師如因公差（假）無法進行巡輔服務時，需請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如公差（假）原因為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且無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時，則暫停該次巡輔服務。

五、巡輔教師因故無法進行巡輔服務時，應儘早主動告知服務學生學校。

柒、經費：進行跨校巡迴輔導之資源班教師，交通補助費依據巡迴輔導實施計畫併同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奉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